附件

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

一、基本信息

（一）政府部门

名 称： XX区文化和旅游局

咨询方式：

（二）申请人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二、政府部门告知

（一）办理事项

名称：旅行社设立分社

（二）事项依据

《旅行社条例》第十条规定：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旅行社分社的设立不受地域限制。分社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

 （三）准予办理的条件

1.旅行社申请取得《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应先向分社所在地的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取得分社的《营业执照》。

2.分社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

3.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境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5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30万元；每设立一个同时经营境内、入境和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35万元。旅行社设立分社时也可选择通过银行担保方式交纳保证金（需与总社保证金交存方式保持一致）。

4.旅行社分社的名称中应当包含设立社名称、分社所在地地名和“分社”或者“分公司”字样。

5.旅行社分社的经营场所应当符合下列要求：（1）申请者拥有产权的营业用房，或者申请者租用的、租期不少于1年的营业用房；（2）营业用房应当满足申请者业务经营的需要。

6.旅行社分社的营业设施应当至少包括下列设施、设备：（1）2部以上的直线固定电话；（2）传真机、复印机；（3）具备与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旅游经营者联网条件的计算机。

7.需提交的申请材料：

 （1）设立社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2）分社的《营业执照》；

（3）分社负责人的履历表；

（4）分社负责人的身份证；

（5）增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证明文件。

（四）违诺惩戒

旅行社设立分社取得《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后三个月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对申请人履诺情况开展抽查检查，发现未履行承诺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罚。

（五）政府部门职责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统一编制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告知承诺书》，各区文化和旅游局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办理本单位辖区内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备案工作，依据相关规定推行告知承诺办理，并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监管。

告知承诺书归入各区文化和旅游局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档案，承诺内容通过政府部门网站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六）咨询和申诉渠道

1.审批服务过程中问题可咨询分社所在区文化和旅游局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后续监管及信用修复问题，依托12345市民服务热线提供申请人维权服务渠道，区级文化和旅游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建立诉求受理、办理、督办、反馈、回访、评价的长效工作机制。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自愿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提交的所需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签名（盖章）均系当事人本人真实意愿和亲自签署、用印；

（二）已经知晓政府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已符合政府部门告知要求，具备申请者拥有产权的营业用房，或者申请者租用的、租期不少于1年的营业用房，营业用房满足业务经营的需要；

（四）已符合政府部门告知要求，具备符合政府部门告知要求的2部以上的直线固定电话、传真机、复印机，具备与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旅游经营者联网条件的计算机；

（五）承诺取得备案后依法依规开展经营；

（六）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政府部门告知的各项惩戒措施；

（七）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盖章：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